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2021094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

柴油（国 VI）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定标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ZC-2022021094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项目预算：550 万元/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估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1.5 最高限价（投标优惠率限价）：各投标供应商报价按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油品（国 VI）最高零售价格统一进行投标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最高限价为 100%（即 $0\% \leq \text{投标优惠率} \leq 100\%$ ）投标优惠率报价超过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三类油品按照一个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只接受一个报价。

1.6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0#、-10#、-20#柴油（国 VI）	约 733824	升	1、投标报价方式： $0\% \leq \text{投标优惠率} \leq 100\%$ ； 2、按月分期分批交付使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供应数量据实结算。

1.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招标采购。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 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1)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金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出售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止，每天 8:45-11:20, 13:45-17:2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3.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工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



3.4 发票开具咨询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胡工
-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
- (3) 联系邮箱：1477588349@qq.com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 投标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8 时 40 分。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4.3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8 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2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5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6.6 公告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8 号

联系人：黄岩

联系方式：025-84155916-231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58750867-822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58750867-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8 号 联系人：黄岩 联系方式：025-84155916-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58750867-822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0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6 所列情形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情形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13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说明。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8、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费用

9.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计费基数按照叁年合计项目预算金额计取）。

9.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9.4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供货一览表》；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系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3.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8.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8.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6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7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定标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3.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23.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

23.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6所列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3.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3

第（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即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7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3.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3.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3.3.2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3.3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4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4.8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王工
- (3) 联系电话：025-58762120-822
- (4) 联系邮箱：602470571@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210003

29.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要求及示例说明： 评标基准价=（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的最低值； 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 注：三类油品按照一个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只接受一个报价。 示例如下： A 供应商 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1-5%=95% B 供应商 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1-2%=98% C 供应商 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1-8%=92% 92%<95%<98%，C 投标报价最低，若 C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则 C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A 供应商 价格分：（92%÷95%）×30=29.05 分 B 供应商 价格分：（92%÷98%）×30=28.16 分 C 供应商 价格分：30 分	30
2.1	技术 (40 分)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加“★”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非加“★”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 5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产品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加“★”号指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公章（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同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



		评审时不予认可。	
2.2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与采购人验收衔接方案、按时按配送保障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全面具体、实际可操作性强且优于本项目实际供货需求的得 12 分；上述方案较具体、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且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供货需求的得 9 分；上述方案具有的全面性与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上述方案内容片面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增值服务 在满足本项目供货需求以及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供应商每额外提供一项经评委认定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改进措施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2.4		技术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防火安全与文明生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9 分；方案具有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上述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3	售后服务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片面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4.1	设备与 人员 (9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辆油料运输自由专用车辆（并同时配备有一名油料运输固定货车驾驶人员和一名油料运输押运人员）的，上述条件全部满足的基础上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上述有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货车驾驶证以及近半年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至少一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4.2		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同时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3



5	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业绩信息,未提供不得分)。	8
6	履约 能力 (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7	响应 程度 (3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的得2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得1分或不得分。	3
合计分值			100

三、评标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即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节能产品查询系统”、“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

二、项目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0#、-10#、-20# 柴油（国 VI）	约 733824	升	本项目需综合考虑天气原因和设备老化等情况供应 0#、-10#、-20# 柴油，以 733824 升/年供应量供采购人日常使用（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数量为暂估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供应数量据实结算）。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产品技术性能、配置要求

（一）★油品排放达到国六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即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正规的油品物流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符合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遵循的法律法规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六、验收与供货要求

（一）检验与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供应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柴油；

2、中标供应商应供应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柴油，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损坏，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办理。

（二）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供货、送货时间，并保证电话畅通。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订单所拟定的供货日期前须保证供货到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正常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采购人的供货，中标供应商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供油期间，中标供应商每次所供油料均需双方见证取样并将样品送交采购人，以备留存。

4、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柴油，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商务部分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7x24 小时）及时送达采购人所需油品，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超期未按时响应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2、供货时以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由中标供应商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按通知中规定的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要求将油品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将对实际供油情况作供油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供货周期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招标采购。

（三）交货地点：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注：本项目共涉及到的两个送货地点如下：（1）是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江宁本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2）是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周岗路186号）。其中高淳分院距离较远，请各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就此情况予以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八、报价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按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油品（国 VI）最高零售价进行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报价。

注：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是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油品（国 VI）最高零售价为基础的每升优惠率；

2、三类油品按照一个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只接受一个报价。

（二）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成本及合同期内的未来油价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并保证供货期内能够按时供应。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柴油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人工、利润、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采购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下浮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结算方式与付款条件

（一）结算方式：（最新一期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油品（国VI）最高零售价）×（1-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每次完成柴油配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月平均实际送货数量计量，与中标供应商据实结算，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三）全部油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四）投标供应商在每次结算前须向采购人出具请款报告、供油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最新一期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相关网站截图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否则不予结算每次结算时。

（五）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请款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系统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系统部门审核或资金安排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资金实际支付滞后的，不属于采购人违约。在此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仍然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保质保量做好柴油供应，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十、监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一）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二）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五）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六）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七）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特别说明

（一）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因素调整，需进行“油改汽”或者“油改电”从而暂停使用柴油供应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之间不再互相追究由此产生的其他任何责任。

（二）本项目涉及到两处供货地点（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江宁本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以及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周岗路186号）），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因素调整，上述两处地点其中一处需进行“油改汽”或者“油改电”从而暂停使用柴油供应、另一处继续保持供油状态的，合同依然生效，中标供应商需继续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



（三）投标供应商除须保证提供的柴油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负责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油库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保障油库的正常运作和使用安全，具体供油事宜按照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相关要求落实。

（四）本项目供油过程中必须按章操作、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和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2202109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2021094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 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 本单位公章 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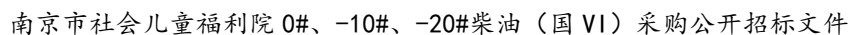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注:

2、各供应商须单独封装的材料：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正本（副本）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优惠率（每升优惠率）为（大写）_____ %。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0#、-10#、-20#柴油（国 VI）采购

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优惠率 (每升优惠率)	_____ % (小写)	备注：填写“1…100”之间任一数字（含 1 或 100），超过 100 的为无效投标。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